

完善私德以促进高职生社会公德的构建

王丽萍¹, 杨文静²

(1.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思政教研部, 兰州 730070; 2. 兰州理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, 兰州 730050)

摘要: 高职院校学生作为大学生中的特殊群体必须具备良好的道德素养, 在道德建设过程中应重公德轻私德, 厘清公德与私德的界线。面对高职院校学生社会公德现状, 对私德和公德的概念及辩证关系进行分析, 指出高职学生社会公德方面存在的问题, 并提出通过完善私德促进高职生社会公德的构建。

关键词: 高职生; 私德; 公德; 构建

中图分类号: G711

文献标志码: A

文章编号: 1008-6714(2016)03-0083-02

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指出, 要“引导人们向往和追求讲道德、尊道德、守道德的生活”。这是对道德建设的总要求。一般而言, 道德可以划分为公德和私德两个重要组成部分。在道德建设的过程中往往存在着重公德培养而忽视私德建设的情况, 也存在着要求厘清公德、私德界线来加强道德建设的现象。高职院校学生作为大学生中的特殊群体必须具备良好的道德素养, 有必要通过完善高职生的私德来促进其社会公德的构建, 进而更有效地提高道德建设总水平, 积极有效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一、公德与私德的关系

(一) 公德、私德的内涵

在我国最早论及公德、私德问题的是梁启超, 他在《新民丛报章程》中指出: “人人独善其身者, 谓之私德; 人人相善其群者, 谓之公德, 二者皆人生所不可缺之具也。”^[1] 简言之, 公德就是公共领域中的道德规范, “是全体公民在社会交往和公共生活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, 涵盖了人与人、人与社会、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” (《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(2001年9月20日)) 是我国道德建设的着力点。私德, 是一个人的内在德性, 指个人品德、修养、作风、习惯等。

(二) 公德、私德的辩证关系

公德与私德适用范围不同。公德主要适用于公共领域, 私德主要适用于私人领域。关于这一点, 已经有许多相关论述, 此处不再赘述。

公德具有他律性, 私德体现自律精神。 “社会公德是全体公民在社会交往和公共生活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” (《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(2001年9月20日)) 公民对于社会及他人具有相应的义务和责任。公德“涵盖了

人与人、人与社会、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”。(《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(2001年9月20日)) 是任何公民都需要遵守的。公德在践行的过程中受到外界的监督, 具有他律性。私德践行时没有外界的监督, 靠的是自律精神, 主要通过主体提升道德修养来提高道德水准并积极践行, 一般不具有强制性。

公德与私德所体现的道德层次不同。对于个人而言, 公德体现的是“底线道德”, 作为个人修养的私德相对而言则要求更高。公德也就是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公民道德的主要内容, 是全体公民在公共生活中, 为了维护正常的社会交往所必须遵循的最基本的底线准则。私德也就是亚里士多德所说的“善人”的道德, 它是个体的素质和修养, 它包含着更加全面、更高层次的道德要求。

公德与私德相互作用。作为“底线道德”的社会公德, 对于私德的提升就好像地基之于高楼的作用一样重要。只有基础打好了, 才有可能建起高楼大厦。良好的私德对于公德的践行具有较大帮助。正所谓“老吾老, 以及人之老; 幼吾幼, 以及人之幼。”一个在家孝敬父母, 爱护子女的人, 在社会生活中才有可能尊重甚至帮助其他的老人或者孩子。如果一个人在家虐待父母及子女, 很难想像他会尊重、爱护社会当中的老人及孩子。私德关乎人们的素质、修养、情感、意志, 私德对于公德的构建和落实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。私德水平越高, 公德水平才有可能越高; 私德水平低下, 不可能构建良好的社会公德。

总体而言, 公德与私德间是存在区别的, 但就宏观而言, 无论公德还是私德, 都属于社会道德领域。就每一个个体而言, 常常是公德与私德同时存在, 甚至有重合状态而难以很清晰地区分, 二者是道德的有机组成部分, 是道德的一体两面, 黄建中甚至指出“私德、原也, 公德、流也; 有私德而无公德, 是断其流也, 有公德而无私德, 是塞其原也。”^[2]

二、完善私德对于构建高职生社会公德的意义

(一) 高职生社会公德现状及原因

绝大多数高职院校学生公德意识较强, 能够自觉遵守社会公德, 但也有相当一部分高职院校学生公德意识水平

收稿日期: 2016-02-29

基金项目: 甘肃省教育厅 2014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项目 (2014B-146)

作者简介: 王丽萍 (1980—), 女, 河北易县人, 讲师, 研究生, 从事社会公德问题研究。

较低,更有少数高职生漠视甚至有违社会公德。这些现象说明,积极践行社会公德在高职院校学生社会公德现状中占主流地位,但在遵守社会公德方面也存在着知行脱节、知而不行的情况,有很多缺失和不足亟待改善。高职生社会公德缺失的主要原因包括公共空间意识淡薄、“公”“私”观念错位、公民意识欠缺、教育方法局限、制度不健全等,其根本原因是高职生的综合素质不高,如厌学、缺乏自律性和进取精神、意志薄弱等,存在自卑、自暴自弃、玩世不恭、叛逆不服管理等现象。

(二) 完善私德对于构建高职生社会公德的意义

1. 完善的私德对于社会的文明与进步具有促进作用

道德指导人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,进而对人们的行为进行指导。私德是一个人的内在德性,是一个人的修养、品德,它是一个人的思想道德素质的基础,而每一个公民的思想道德素质是全民思想道德素质提升的基础,全民素质的提高有益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,有益于推进整个社会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的繁荣和发展,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。

2. 完善的私德有利于公德的践行

陶行知先生说“私德不讲究的人,每每就是成为妨碍公德的人,所以一个人私德更是要要紧,私德更是公德的本。”^[3] 各种各样的行为规范存在于家庭、学校、社会中,但遵守状况却差强人意,一旦缺乏监督,违规现象比比皆是。完善的私德对于公德的践行能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,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德的构建和贯彻落实。

3. 完善的私德有利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

素质教育就是要造就“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”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。梁启超“私德者,人人之粮,而不可须臾离者也”^[1]。私德影响着每一个人的发展,它不但可以促进人们道德修养的提高,更能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。

高职院校学生的综合素质相对不高,面对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时,高职生只有自身具备了相应的品德才会与社会不良行为进行斗争。梁启超“我对于我而不信,而欲其信于待人,一私人对于一私人之有交涉而不忠,而欲其忠于团体,无有是处。”因为有私德作为公德的基础,社会公德才不会流于形式。所以,通过完善高职生的私德建设才有益于促进其社会公德的构建,唯有如此,高职生才可能具有良好的公德意识,构建良好的社会公德。

三、通过完善高职生的私德,促进高职生社会公德的构建

梁启超在《论私德》一文中,强调公德与私德是相互促进而不是对立的。他提出在培养中国人的道德途径上,要以私德为先,道德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培养私德。通过完善高职生的私德,促进高职生社会公德的构建需要采取一些有效措施。

(一) 教育对于提高人们的私德素养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

私德培养的基础是家庭教育,家庭教育不但能够培养家庭美德,更有利于其他品德的培育。私德培养的关键在于学校教育,高职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应该利用好学校教

育的优势,在教学过程中结合高职生的特点开展道德教育。社会教育为私德培养提供良好的大环境,在良好的社会大环境中才可能产生良好的道德,在恶劣的环境下不可能产生好的道德。

(二) 完善私德的过程中应注重“三慎”

中国几千年来一直很重视私德的培养。在高职生私德培养过程中我们要取其精华、去其糟粕,吸收有益元素为完善高职生私德所用。对于私德的完善最有应用价值的当属“三慎”——“慎始、慎独、慎微”。“三慎”强调了人生起始、道德自律、生活小节的必要性和重要性。“慎始”一词出自《左传·襄公二十五年》:“慎始而敬终,终以不困。”意即做人做事一开始就要坚持原则,谨慎认真,自始至终毫不怠慢,就不会失去自我。“慎独”出自《礼记·中庸》:“道也者,不可须臾离也,可离非道也。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;恐惧乎其所不闻。莫见乎隐,莫显乎微。故君子慎其独也。”^[4] 强调人在独处时,也要谨慎行事,仔细检点自己的行为,不做有违道德之事。“慎微”提醒的是为人处世要慎微行事,小节不可随便,不可无度。“差之毫厘,谬以千里”。“三慎”中最为重要的当属“慎独”精神,对于依靠道德自律的私德修养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(三) 设立合理的道德标准

在过去,我们对大众提出了过高的道德要求,以“美德伦理”的要求作为所有人遵循的道德标准,如大公无私、公而忘私、舍己为人……这种极高的道德要求并不是所有人都能够做到的。在这种情况下,人们为了顺应社会要求,大多数人可能会采取形式主义或者阳奉阴违的方式。所以,为了私德建设能够落到实处,应该设立合理的道德标准,提倡绝大多数人都能够做到的“底线道德”。以利于高职生将私德内化为自己的道德修养并将其落到实处。党的十八大提出“倡导富强、民主、文明、和谐,倡导自由、平等、公正、法治,倡导爱国、敬业、诚信、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”其中爱国、敬业、诚信、友善是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,这一价值标准具体、生动、易于遵守、便于落实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出了新时代合理的道德标准,将道德自律与道德他律有机地结合起来,推动了私德和公德的共同培育。

总之,公德和私德是道德的一体两面,都是用来指导和规范人们行为。私德涵养是高职生公德建设的基础,公德的践行是高职生私德完善的必然要求。高职生应从最基本的私德涵养做起,通过不断完善私德,推动现代公德的构建,进而促进整个社会的道德体系完善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梁启超.新民说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9.
- [2]黄建中.比较伦理学[M].济南:山东人民出版社,1998:91.
- [3]陶行知.陶行知文集[M].南京:江苏人民出版社,1981:724.
- [4]礼记.中庸[M].大连:大连出版社,1998.

(责任编辑:崔雅平)